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抢险救援类装备采购项目、豫政采(2)20222205-65（项目名称+标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冲锋舟（可折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蛇（厦门）船艇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橡皮艇舷外机、舟艇舷外机（不小于 25 马力）、舟艇舷外机油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2870.2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3171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橡皮艇 A（充气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卡尔维森船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73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8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橡皮艇 B（充气式）、机动橡皮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信光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892.5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270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羽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08日